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文件編號：AAR302

8810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7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121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4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專科部、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
-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五、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就讀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八、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九、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且經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
 - 十、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專科部五年制轉科、轉學生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五年級以四分之三為上限。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專科部二年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大學部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大學部二年制轉系、轉學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三十六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

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三、學士後專班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若各系有需求得提高抵免後實際修習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下限。

四、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五、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一)四年制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四年制抵免上限為一百一十學分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七、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十二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

八、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九、取得本校辦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博士班及同程度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與學分，得經該所所長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十一、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二、已提高編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十三、未列於課程標準表內之學分可申請認列一般選修學分，認列上限依各系承認之一般選修學分數上限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0學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後，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第六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只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第七條 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

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級、二專或大學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三、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的抵免。

第八條 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定。

二、以少抵多：

（一）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只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如在第一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免修之申請期限與次數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規定之。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科）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第十一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表之科目為準。轉系（科）、轉學或提高編級者則以轉（編）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表為抵免辦理依據。

第十二條 成績登錄原則如下：

一、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

二、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准予抵免之科目僅登錄學分，原有成績分數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

三、轉系（科）生准予抵免之科目，以原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